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粤人社函〔2020〕30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广东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各技工院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广东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落实“防输入、防扩散、防蔓延”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结合我省技工院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以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采取最严格管用的工作措施、形成最广泛的联防联控合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我省技工院校蔓延，防控疫情集聚性爆发事件在校园发生，努力将这次疫情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迅速反应。**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区域技工院校或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形成处置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迅

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当地疫情发展态势，及时采取因应措施，并逐级及时报告上级人社部门。

**（三）预防为主，及早防控。**精准排查掌握学校疫情防控重点人员信息、校园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强化信息收集和风险管控。对校园疫情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建立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四）联防联控，以人为本。**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系统联动，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 三、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全省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组 长：杨红山 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张广立 技工教育管理处处长

邱 璟 宣传处处长

陈 锋 教研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分析研判全省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重点；研究确定校园疫情防控策略，制定技工院校疫情防控预案、应急预案和重大措施；协调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对各地、各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四、工作小组及主要职责**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广立

副组长：刘启刚、林 琪

成 员：王成辉、吴立波、林亿丛。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内部日常事务工作；起草、审核、印发全省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综合性文稿；收集、整理、上报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组织筹备领导小组各类会议，督办重要工作；负责领导小组领导参加会议材料准备、报名及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领导调研、督导等活动；协调解决省属院校疫情防控工作必要的物资装备；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疫情防控组**

组 长：刘启刚

副组长：林 琪、陈志刚

成 员：王成辉、张传宇、杨 勇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开展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联防联控；负责收集掌握技工院校疫情动态发展情况；指导学校及时采取突发疫情应急防控措施；协调帮助学校及时解决疫情防控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协调医院对发生重大疫情省属技工院校实施专业指导和紧急救治；协调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出现集聚性爆发疫情的学校实施整体隔离、现场封闭警戒和维护学校秩序；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舆情宣传组**

组 长：邱 璟

副组长：刘启刚、梁嘉敏

成 员：孙新如、胡志启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地市人社局、各省属技工院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技工院校的有关舆情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等；协助疫情防控组做好厅属技工院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和对外宣传工作。

### **（四）督查督办组**

组 长：陈 锋

副组长：隋悦英

成员：龙莉、梁欣欣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对各地、各省属院校贯彻落实省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部署的督查指导；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存在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教育教学组**

组长：王志珍

副组长：林琪、曹国平

成员：黄竟成、房磊、胡杰玲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全省技工院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等，指导学校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不停教、不停学”。

### **五、主要措施**

各地、各院校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按照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要求，结合当地疫情发展和学校实际，研究部署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1.各地、各院校分别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防控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学校一把手担任学校的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2.建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各技工院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建立学校、系（部）、年级、班级、宿舍五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有多个校区的学校要指定校区防控工作负责人。

3.制定和完善学校防控工作的“两案八制”。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卡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

## **（二）精准排查和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底数。**

4.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学生的地域分布情况。全面摸排清楚教职工（含教师、职工、临聘人员、物管人员、厨工，住在校园内的人员等）和学生假期动向，详细建立名册。对现在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有“两史”（指有到过湖北省等防控重点地区的经历、与来自湖北省等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下同）的重点人员，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和管理指导。

5.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目前身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特别是在湖北省的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

6.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特别是在湖北省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对临床表现异常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要建立跟踪指导服务台账，明确指派专人每天负责跟进掌握临床表现异常人员的病情发展情况。

7.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每个被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教职员工、学生的健康状况，以及每一个家人、亲友中有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教职员工、学生是否与有关患病人有密切接触史情况。

### **（三）严格做好重点地区教职工和学生流动防控工作。**

8.强化重点地区流动人员的疫情防控。要督查指导有“两史”记录的教职工严格做好居家隔离，自行进行医学观察，并将情况通报至当地镇、街或居（村）委会。对在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有“两史”记录的学生返校后，学校要集中安排在校内或校外指定地方严格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并安排好学生的日常基本生活保障。

9.对在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有“两史”记录的学生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工作机制。通知每一名身在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推迟返粤时间，把在家里做好自



身及家人的健康防护工作，作为当下践行社会责任感、体现政治觉悟的主要内容。对已出现恐慌心理、有返粤返校倾向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要千方百计做好劝导工作，积极帮助解决个人实际问题和困难，引导其坚定信心，克服恐慌心理，暂不返粤返校，并做好做足个人健康防护措施。

10.严格规范执行解除隔离观察条件要求。对从湖北省等防控重点地区返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从其返校之日起、与来自湖北省等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要从其最后一次接触之日起，隔离观察期限为14天。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本人及集中医学观察的室友未出现异常症状（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方可解除医学观察，如室友出现异常症状，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延长医学观察期。

####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11.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和疫情日报等工作制度。各地、各院校要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值班执勤纪律，安排负责同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级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做到“一日一报告、一事一处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12.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和登记名册。各地、各院校要安排专人每天精准掌握学校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动向，建立名册和工作台账。参照当地疾控机构的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康状况监测信息

日报告制度，对居家医学观察和集中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情况做好记录，每天汇总学校情况后，逐级报告至省厅，同时报告给当地疾控机构。

#### **（五）周密细致做好延期开学有关工作。**

13.分类研究、合理确定开学时间。学校开学时间安排原则上服从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需要。在不违背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的基础上，各院校要科学安排教职员工和学生错峰返校时间。对不在湖北省、没有“两史”记录、临床表现正常的学生，自2月25日起一周内，可由学校根据当地疫情发展态势确定开学时间；对有“两史”记录或身体有异常临床表现的学生，应酌情安排比其他学生延后1至2周开学；对现在湖北省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可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14.合理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有序返校。结合学校实际严密制定返校工作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分批次向教职员工和学生发布返校通知，分地区、分学校、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期分批有序返校，避免返校人流过于集中，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和健康保护。

15.加强返校学生路途过程的防护。督促指导学生返校路途中要加强健康防护措施，尽量避开人群，不触摸途中公共设施。学生返校后要求第一时间洗手和换洗衣物。有条件的学校，可安排专门车辆为学生接站。

## **（六）深入广泛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

16.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当地爱卫办等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求,动员广大师生自觉参与校园及周边的爱国卫生运动。要群策群力,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工作,进一步改善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确保新学期师生全面返校前,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并保持师生集聚场所通风换气,空气清新,努力营造清洁卫生的校园及周边学习生活环境。

17.开展校园卫生防疫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新学期开学前后,各院校要紧紧抓住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公共场所空气卫生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积极协调和借助当地疾控等部门的专业技术力量,帮助学校及时发现校园疫情防控存在的工作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校园环境卫生工作全方位、无死角、无盲区。

18.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好开学后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开学后,各院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全面实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网格化管理机制等方法,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地每日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和通风换气。

## **（七）严格学校封闭式管理,落实日常防疫工作要求。**

19.要全面建立实施健康登记卡制度。各院校要精准掌握每一个教职员工和学生在近期、特别是春节期间回乡史、旅游史，建立健康登记卡制度，即要求返校的每一名教职员工、学生要填写健康卡，为学校严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健康登记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寒假期间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情况。

20.严格禁止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人员返工返学。要坚持防控关口前移，对全体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每日早、中、晚进行至少3次测量体温等健康异状排查，观察个人健康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和采取医学措施。同时，对有发烧、咳嗽等异常临床症状的人员，要求暂缓进入学校（有条件的学校可按临床症状分类安排，进行集中医学观察）。不经健康排查的教职工和学生不得返工返学。

21.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要以最强力量、最严措施抓好进出校园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缺勤者要逐一详细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要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隔离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住校学生要求不得离开学校。对进出校园的每一名人员要实行严格的健康检查措施，进入校园后要求必须佩戴口罩和进行其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从校园外运输入校园的物资，要采取必要的卫

生消毒处置措施。

22.要避免人群聚集活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取消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学校不得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取消或暂缓进行。

#### **（八）加强突发疫情应对人员和物资储备。**

23.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骨干队伍。各地要积极主动与当地发改、工信、卫健等部门协调请求物资支持，为所属院校开学科学储备消毒水、口罩、防护服、体温计和药品等必要的疫情防控与救治物资。各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有效措施，增加校医室医生和护理人员的力量配备。

24.进一步配套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基础条件。充分研判校园及周边疫情发展形势，设想最坏可能，提前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工作。对消毒水、体温计、防护服、口罩、隔离帐篷以及药品等必要的疫情防控和救治物资，要提前增加合理储备，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

25.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按照在校师生规模合理配备留观室床位。同时，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预留指定隔离医学观察区域，提前做好校园突发疫情集聚性爆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

#### **（九）进一步加强疫病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6.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知识教育。通过短信、微信、校讯通、校园网、倡议书等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疫情防控知识和关键信息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通过布置寒假体育作业和完成每日锻炼打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要提醒广大师生假期不要前往湖北等重点疫区、不接触“两史”人员和远离临床表现异常人员，居家或外出时要做好防护工作；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在人群密集场所时要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如个人体感不适要及时就诊。

27.全面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措施，不断增强防疫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将疫情防治知识教育列为开学第一课主要内容。采取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深化对疫病疫情的了解，掌握科学防治方法，坚定抗击疫情信心。同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通过新媒体、校园网等途径加强有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28.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队伍业务培训。要积极协调当地疾控部门或医院专家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传经送宝”；通过送出去培训和请进来授课等方式，加强对学校医护人员以及其他疫情防控工作队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做好学校日常防疫

工作和应对校园突发疫情的能力和水平。

29.加强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宣传教育与演练。在建立完善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同时，要加强对预案的宣传教育，让每一名教职员工和学生都了解掌握学校突发疫情后的正确反应动作。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让每一名预案相关工作人员熟悉预案工作流程和要求，一旦突发疫情，能快速到位，有效履职。

#### **（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

30.充分利用现有网上教学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作用，统筹利用各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开放性、公益性网络直播平台，利用现有国家、省级和学校在线课程平台、其他在线教育平台和教学资源，结合技工教育特点，下达自主学习任务单，开展远程授课、在线自学和远程互动、在线交流活动，指导学生特别是重点疫区推迟返校学生自主学习，并做好答疑和指导，有效实现技工院校“不停教、不停学”。

31.不断创新线上教育教学模式，提高教学实效。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专业科（组）的优势，采取在线直播课堂、网络点播教学、电视视频学习、收看在线直播课、学生自主学习和线上辅导答疑等模式，不断增强学生线上学习的实效性。同时，加强线上日常教学督查，确保做到课程教学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确保将疫情对教育教学活动的不良影响消减到最低程度。

32.进一步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和省

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存量资源，拓展“一师一优课”资源。同时，大力开发校本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并积极上传共享，群策群力加强我省技工院校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

### **（十一）认真做好医疗救治和人文关怀工作。**

33.全力以赴救治患病师生。对确诊或疑似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要立即送外就医和隔离治疗，协调争取以最快的时间、最好的药物实施救治，确保患病师生的生命健康。同时，对有关密切接触者或曾同一室内空间活动的人员，学校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协调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34.认真做好人心关怀工作。对身体患病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要及时给予人文关怀。对有恐慌心理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要教育引导大家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不能有任何歧视行为，杜绝“贴标签”行为，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

### **（十二）加强舆情引导管控。**

35.严格落实疫情信息发布纪律。学校病例发布必须逐级上报审核，最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其是，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院校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及其亲属正确认识疫病疫情。

36.加强校园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校报、校



园网、QQ群、微信群等媒体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上级有关部署要求，普及防疫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扬防疫工作先进典型，弘扬校园正能量。

37.防范不良信息侵蚀校园意识形态阵地。要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及时封堵疫情相关的有害、错误信息，严防恶意炒作、搞爆炸新闻和博眼球行为，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和散布虚假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健康登记卡（参考模板）

